

廳設建府政省

24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制

各棧閘查詢運費及請補發收據

案

類第

項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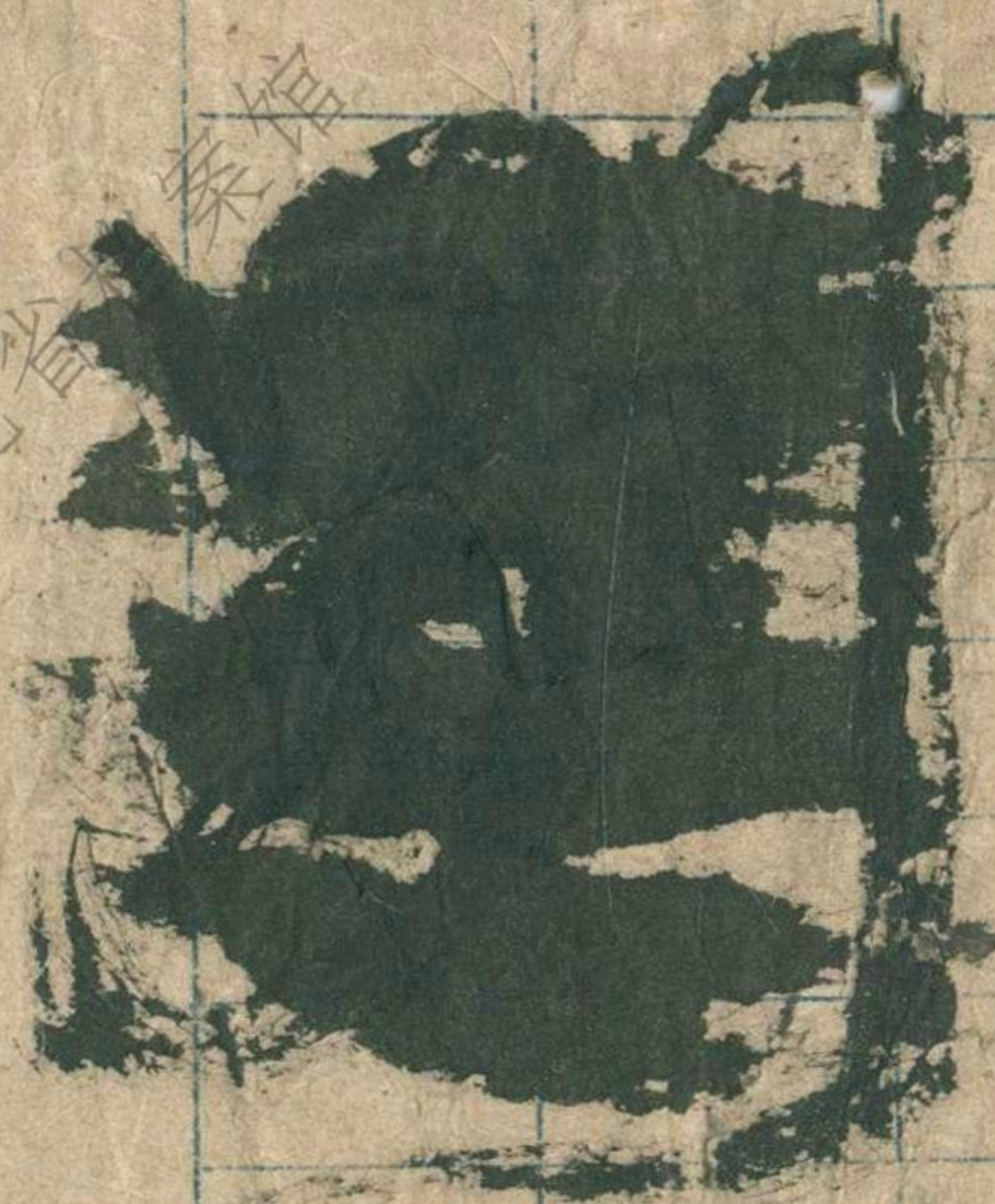
目第

12746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
附
件

件

14753 9936 11670 9709 854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三其

辦事員
初洞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由事文來

建第

8547

號

揚令

送達
機關

巴威殿

別類

件附

據轉報電政管理局出清補給運費收據初
核示甘結經查庫實准予補撥証明由

三其

檔案

字第

發收
文建路
字第

年

三月

日

三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8547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指令

令巴威段

二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發字 1941 號呈件

(錄來呈由)

呈奉。查巴東站二十七年十二月月份確
曾載運湖北電政管理局文卷三次，據該
站票根所列運費，計算一次五十九元另六分，
第二、三次均為七十三元三角三分。該局呈稱第
二次為五十四元六角，實係為何錯誤？無從
查揣。茲姑准按照巴東站票根所列各

2
数予以补
副据
可也

以

廳長林

查已東站近年十一月份確曾載運電收管理局文卷
三次其第一二次收取票款核共厚呈數相符惟第三次收
取票款係七十三元一角三分該局原呈所報為六十四元六角
究係如何不符無從查揣批註照已東站票根所列數目合
飭補具副據此明當查核

貨票號 182 183 184 廿三號

示

以和

財國
錫麟
答
三

路政

鄂省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據報交通部湖北電政管理局函請補給運物收據祈鑒核示遵由

件 附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查湖北電政管理局二十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是否由巴運文卷
四十三箱來施及運費若干請
閔先生查核該站所收之票根全復還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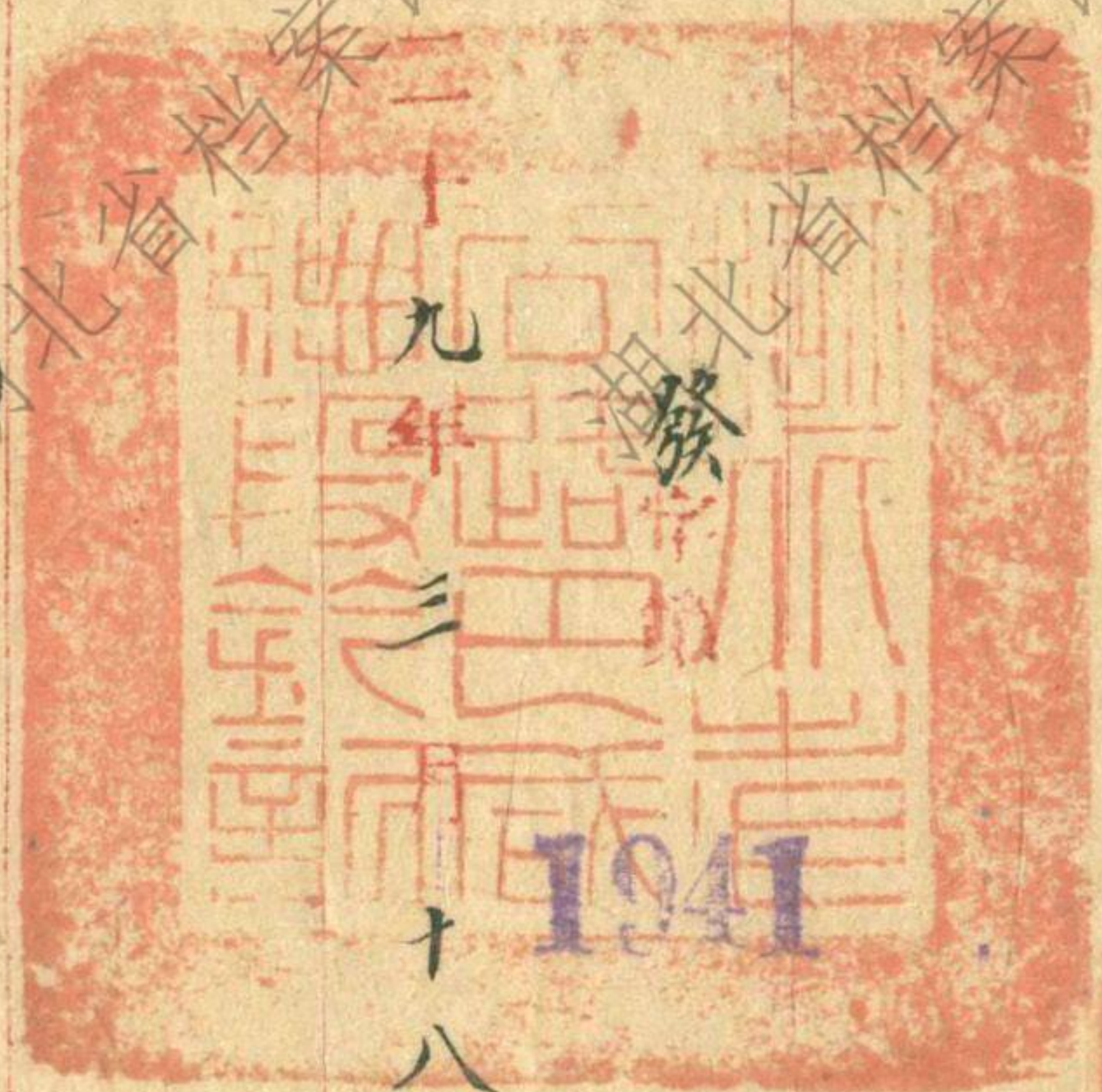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案據巴東站站長馬雲從呈稱

案准交通部湖北電政管理局本年三月七日鄂藝總字第(2080)號函開逕啟者案查

本局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前後三次托貴站由巴東運往恩施文卷

箱四十三箱計第一次運費五十九元零六分第二次運費六十四元六角第三次運費七十三元



庫建字第 8547 號

八角三分，共計一百九十七元四角九分，是項運費單據，被經辦人遺失，相應函請貴站補給副據一紙，以便存案，至級公證等由，准此查此事係前任經辦，本站無案可稽，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乃屬前任經運事件，本段無從考查，惟關係交通部整個報銷，可否出具證明，本段未敢擅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查案核示，以便遵行，實為公便！

謹呈

廳長 林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段長 王瑞澤

